

附件六
甲聯

勞 動 契 約 書

一、自 年 月 日起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廠
(室、所)擔任 等 級 員。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簽章):

受聘僱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僱人執存；本契約未約定之權利、義務事宜，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評價聘雇管理作業規定及工作規則辦理。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

三、聘雇人員任何時間均應保持政治中立，並服從指揮、奉行命令，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一)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二)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三)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四、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五、服務期間，因職務(偶然)持有或知悉之軍事機密，均負永久保密之責，如有遺失、洩漏或交付、公示予下列人員(一)敵(間)諜及不法分子。(二)曾任軍職退伍(役)或已調離現職之幹部或長官。(三)非依法定程序索取軍事資料之公(民)營機關任職人員。(四)非法定參與人員。願接受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之嚴厲處分。另基於維護軍事機密安全之認知，保證做好個人保密工作，並主動協助單位發掘檢舉洩違密情事。

六、為維護國軍資訊安全，對維護資訊安全有功人員及違反資安規定人員，依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辦理獎懲。

乙聯

勞 動 契 約 書

一、自 年 月 日起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廠
(室、所)擔任 等 級 員。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簽章):

受聘僱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僱人執存；本契約未約定之權利、義務事宜，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評價聘雇管理作業規定及工作規則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
- 三、聘雇人員任何時間均應保持政治中立，並服從指揮、奉行命令，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 (一)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二)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三)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 四、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五、服務期間，因職務(偶然)持有或知悉之軍事機密，均負永久保密之責，如有遺失、洩漏或交付、公示予下列人員(一)敵(間)諜及不法分子。(二)曾任軍職退伍(役)或已調離現職之幹部或長官。(三)非依法定程序索取軍事資料之公(民)營機關任職人員。(四)非法定參與人員。願接受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之嚴厲處分。另基於維護軍事機密安全之認知，保證做好個人保密工作，並主動協助單位發掘檢舉洩達密情事。
- 六、為維護國軍資訊安全，對維護資訊安全有功人員及違反資安規定人員，依國軍資訊安全獎懲基準規定辦理獎懲。